

## 附件

###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负责单位	时间进度
1	成立陕西省标准化协调推进机构，全面加强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组织领导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5年12月底前完成
2	建立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，全面加强本地区、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领导。	各市、县政府，各有关部门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3	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作机制，积极筹建“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标准化战略联盟”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4	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转化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5	整合清理推荐性地方标准，集中开展滞后老化地方标准复审工作，对相关条款或指标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7年12月底前完成
6	探索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试点，逐步建立强制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8年12月底前完成
7	开展省级首批团体标准试点工作，研究制定《陕西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。	省质监局	2015年12月底前完成
8	建立团体标准转化为政府标准和政府委托社会团体制定标准的机制，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组织，制定500项以上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。	省质监局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
序号	重点任务	负责单位	时间进度
9	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，在西安市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改革试点。	西安市政府	2015年12月底前完成
10	加快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相关配套政策，在全省推广实施。	省质监局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11	建立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，全文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8年12月底前完成
12	鼓励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产业技术联盟、科技创新型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，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突破3000项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13	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地方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，形成协调配套、简化高效的推荐性地方标准管理体制，新制定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500项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14	成立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标准研发中心，建立优势“陕西标准”转化“国际标准”有效机制，制定国际标准力争突破100项。	省质监局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15	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府部门要按照标准化要求，逐步建立服务标准体系并明示所执行的服务标准，提高公共服务效能。	各市、县政府，各有关部门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16	建立科技促进标准水平提升、标准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机制。加大省级重大科技计划、科技专项支持标准研制力度。将技术标准作为科技成果评定指标之一。	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
序号	重点任务	负责单位	时间进度
17	全面加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，新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少于10个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。	省质监局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18	各级政府要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检查，促进标准与产业政策、市场准入、行政执法、政府采购等的有效衔接。	各市、县政府，各有关部门	2018年12月底前完成
19	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标准实施宏观调控、市场准入和行政监管。	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8年12月底前完成
20	深入贯彻落实《陕西省“治污降霾·保卫蓝天”五年行动计划》，继续加强汽车尾气、施工扬尘和重点行业三大领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。	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质监局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21	组建陕西省家政产业联盟暨陕西省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加快制定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、社区照料、病患陪护等社会亟需的家政服务标准。	省质监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22	启动“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”，新建100个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村。	省质监局、省农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旅游局	2020年12月底前完成
23	继续完善“质监、发改+行业主管部门”的服务业标准化“2+n”工作机制，围绕全省重点、新兴服务产业，大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重点工作。	省质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级各有关部门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
24	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产品，参评省级科技计划、省品牌产品时，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。	省科技厅、省质监局	2016年12月底前完成